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种子活性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
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sj20240322

乙方名称：乌鲁木齐方源一鸣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婷婷

合 同 文 本

合同编号：FY2024-0424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采购单位（全称）：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乌鲁木齐方源一鸣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文件编号为_xs_j20240322 的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289000.00~~元的标的（上述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标 的 清 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合价 (万元)
1	种子活性分析系统	荷兰 SeQso/CFA-300	289000	1 台	289000
合 计		￥2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风险转移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完成。

（二）交货地点：新疆农业科学院。

（三）风险转移：货物运抵目的地并按照第五条第一款进行验收合格之后，货物灭失毁坏的风险发生转移。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采用自定配送运输方式，费用乙方承担。

五、验收及质量

(一) 货物运抵现场后 7 日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字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如发现缺项、漏项或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30】日内补足、更换。乙方分批、分项交货的，甲方就分批、分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最后一批（项）货物验收合格之时，作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时间。

(二) 运行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的报告。

(三)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及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

(四)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5】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货物全部验收合格时，甲方出具《安装验收报告》，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时间。

(五) 乙方应提供货物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对于提供的使用说明书准确性负责。

(六)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8%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即：￥23120.00元（大写：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待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

方。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预付款，即：￥173400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三) 货到并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尾款，即：￥1156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四) 货物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8%的履约保证金（如为保函则担保终止），即：￥23120.00元（大写：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五)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同等数额的甲方认可的合法收据或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二年（相关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保修期高于二年的除外）。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立即响应，24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一般问题半小时内电话支持，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17609052129】；难点、重点问题2天内现场解决，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15天。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三) 乙方提供培训的时间、地点、次数：系统部署完成后，由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培训【1】次。甲方需乙方另行进行培训的，双方可另行协商。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未按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

(二) 乙方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技术参数、规格、质量、产地真实性保证，如不符合约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

实际费用，如乙方拒绝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或存在重大瑕疵或虚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乙任意一方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五) 收受货款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应返还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货款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支付货款一方应赔偿对方违约实际损失。

(六)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付（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行权追索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等等。）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承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及其他。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乌鲁木齐方源一鸣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

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

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

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交调甲方所在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受理。

二十八、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乙方和业主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通知及送达：合同所载地址为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往来函件、法律文书等）。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当事人拒不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的，按下列方式处理：（1）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仲裁委之日视为送达之日。（2）直接送达的，被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名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盖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40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号：30004601040000854

联系人：李玉姗

联系电话：17699118302

签订时间：

乙方：乌鲁木齐方源一鸣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7 层 A 座 17A
室 BD0054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郭焕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行号：301881000026

账号：651651008013001071066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17609052129

签订时间：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种子活性分析系统	1 台	<p>荷兰 SeQso/CFA-300</p> <p>1. 工作条件</p> <p>1. 1 电源: 230 VAC, 115VAC, 50–60 Hz</p> <p>1. 2 操作温度: 5–40 °C</p> <p>操作湿度: 20–90% RH 不结露</p> <p>2. 技术要求及配置</p> <p>2. 1 主要功能:</p> <p>通过测量种子种皮内的叶绿素发出的荧光强度, 来判断种子内的叶绿素含量高低, 进而判断种子的成熟度和种子的质量。应用于种子收获期判断、品质鉴定、抗病性预测及种子萌发研究等。</p> <p>2. 2 技术指标:</p> <p>2. 2. 1 CF 相机分辨率: 50 μm</p> <p>2. 2. 2 CF 成像尺寸: 1920 x 2560 pixel, 12 bit</p> <p>2. 2. 3 CF 检测器: 656nm&730nm (与 Jalink et al., 1998 相同)</p> <p>2. 2. 4 测量速度: 3s</p> <p>2. 2. 5 成像面积: 115 x 110 mm, 开放式托盘 (可定制), 批处理样</p> <p>2. 2. 6 操作环境温度: 15–25°C, 无湿度限制</p> <p>2. 2. 7 检测方式: 检测视野内的每粒种子</p> <p>适用作物及种子类型: 蔬菜种子, 花卉种子, 玉米种子, 水稻种子, 大豆种子等。</p> <p>2. 2. 8 检测要求: 种子尺寸大于 0.8mm</p> <p>2. 2. 9 端口: USB 通讯接口 3 个</p> <p>2. 2. 10 数据导出格式: 视野内每粒种子的荧光值, 支持 Excel 格式</p> <p>2. 3 配置清单: 主控单元 1 套、电脑一台 (国内配套)</p> <p>电脑具体配置参数:</p> <p>处理器 i5 或以上, 全高清显示(1920*1024), 4GB 内存, 1TB 硬盘(或 SSD), Windows10/11 64 位, 2 个 USB3.0 接口, 1 个 USB 2.0 接口。</p>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型号	描述	数量	单位
CFA-300	主机及成像单元 iXeed CFA300 Analyzer Desktop (software included)	1	1set
Tray	托盘（可选附件）	1	1no
	电脑：处理器 i5 或以上，全高清显示 (1920*1024)，4GB 内存，1TB 硬盘(或 SSD)， Windows10/11 64 位，2 个 USB3.0 接口，1 个 USB 2.0 接口。	1	1set

七
出

中标通知书

给 贵 单 位：齐 方 源一鸣 仪 器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根据“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289000.00元

中标范围：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系统采购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1年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